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相关适格主管机关公开认定为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职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职工人数300人以上且公司不存在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对公

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且公司不存在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董事长若干。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本规则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外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按合并报表数据确定，下同）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报表数据确定，下同）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公司进行前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应的决策程序。已经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前述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公司股权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的交易；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召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按照前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章 董事会的通知与提案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上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电话、视频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事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至少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第七章 董事会的出席、审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有关董事多次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向股东会报告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在会议或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由本人签署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确认文件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参会董事认可的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事后应及时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应

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不同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但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可以提前再次审议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过半数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或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实际情况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或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决议执行和会议档案保存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视需要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